



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倍增運動人口，推展體操運動，落實體育向下紮根的工作，提昇及擴大體操層面及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項比賽，藉以提昇體操運動風氣達到全民體操運動之目的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- 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
- 肆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區體操推廣訓練中心
- 伍、比賽規則：採用「臺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比賽動作與評分規則202306版」實施。（附件一）
- 陸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參賽組別及級別：（以年齡分組及級別，共計18組。）

一般組（限校隊（註1）以外之隊伍或個人參加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一般幼男乙組（基礎級） | —民國107年9月以後者 | （2018.9.~） |
| 2、一般幼女乙組（基礎級） | —民國107年9月以後者 | （2018.9.~） |
| 3、一般幼男甲組（基礎級） | —民國105年9月至民國107年8月 | （2016.9~2018.8.） |
| 4、一般幼女甲組（基礎級） | —民國105年9月至民國107年8月 | （2016.9~2018.8.） |
| 5、一般幼童男組（初級） | —民國103年9月至民國105年8月 | （2014.9~2016.8.） |
| 6、一般幼童女組（初級） | —民國103年9月至民國105年8月 | （2014.9~2016.8.） |
| 7、一般童男組（初級A或中級A） | —民國100年9月至民國103年8月 | （2011.9~2014.8.） |
| 8、一般童女組（初級A或中級A） | —民國100年9月至民國103年8月 | （2011.9~2014.8.） |
| 9、一般少男組（初級A或中級A） | —民國 94年9月至民國100年8月 | （2005.9~2011.8.） |
| 10、一般少女組（初級A或中級A） | —民國 94年9月至民國100年8月 | （2005.9~2011.8.） |

公開組（校隊或其他任何隊伍或個人均可自由參加）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1、公開幼男甲組（基礎級） | —民國105年9月至民國107年8月 | （2016.9~2018.8.） |
| 12、公開幼女甲組（基礎級） | —民國105年9月至民國107年8月 | （2016.9~2018.8.） |
| 13、公開幼童男組（初級） | —民國103年9月至民國105年8月 | （2014.9~2016.8.） |
| 14、公開幼童女組（初級） | —民國103年9月至民國105年8月 | （2014.9~2016.8.） |
| 15、公開童男組（初級A或中級A） | —民國100年9月至民國103年8月 | （2011.9~2014.8.） |
| 16、公開童女組（初級A或中級A） | —民國100年9月至民國103年8月 | （2011.9~2014.8.） |
| 17、公開少男組（中級） | —民國 94年9月至民國100年8月 | （2005.9~2011.8.） |
| 18、公開少女組（中級） | —民國 94年9月至民國100年8月 | （2005.9~2011.8.） |

註1：「校隊」意指近3年參加過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之學校或單位或個人的隊伍（以秩序冊為依據）以及派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隊伍。

註2：就讀學校年級參考對照：（年級僅供對照參考、敬請依據實際年齡參加組別級別。）

1. 幼男乙組、幼女乙組 = 幼兒園中班以下
2. 幼男甲組、幼女甲組 = 幼兒園大班、國小一年級
3. 幼童男組、幼童女組 = 國小二、三年級
4. 童男組、童女組 = 國小四、五、六年級
5. 少男組、少女組 = 國中七、八、九年級；高一、高二、高三



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

2023 Taipei City Chung-Cheng Cup Gymnastics championships



二、比賽級別及項目：

- 1、**基礎級**：地板、跳板、小彈翻床三項
適用於一般幼男幼女乙組、一般幼男幼女甲組、公開幼男幼女甲組
- 2、**初 級**：地板、跳板、小彈翻床三項
適用於一般幼童男幼童女組、公開幼童男幼童女組
- 3、**初級 A**：地板、跳板、小彈翻床三項
適用於一般童男童女組、公開童男童女組、一般少男少女組
- 4、**中級 A**：地板、跳板、小彈翻床三項
適用於一般童男童女組、公開童男童女組、一般少男少女組
- 5、**中 級**：地板、跳板、小彈翻床三項
適用於公開少男少女組

三、比賽內容：請參閱「**臺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比賽動作與評分規則202306版**」(附件一)

柒、場地器材規格：

依據「**臺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比賽動作與評分規則202306版**」設置。相關資訊請上網查詢與下載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gymnastics.tpe/> 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Facebook社團網站。

捌、活動時間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、2、3日（星期五、六、日）三天。

玖、活動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綜合球場四樓（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47號）

拾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為本市之各級學校或機關、團體、公司或社會人士及個人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各地體操俱樂部或推廣中心等相關單位均可報名參加一般組。
- 三、曾經在最近3年內代表學校或各機關團體或個人，參加過「**全國競技體操錦標賽**」之選手，**不得報名參加一般組**，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以及取回獎勵。
- 四、辦理保險：
請參賽人員自行辦理保險，報到時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查驗，未辦妥保險者，禁止比賽。
- 五、報名人數：
一般組：
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個單位一個組別，並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，每隊報名人數1至6人，至多6人下場比賽，以個人單項、個人全能競賽計算。未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以及取回獎勵。
公開組：
運動員僅能代表一個單位一個組別，並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，每隊報名人數1至6人，至多6人下場比賽，**不足4人**時不計成隊競賽，改以個人單項、個人全能競賽計算。未依照實際年齡參加該組別者，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以及取回獎勵。
註：比賽時請備妥身份證明文件（健保卡）以備查驗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

即日起至民國112年11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，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系統報名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23120201/>

- 一、報名費：每人繳交新臺幣**壹仟元**整；請於公開抽籤會議或單位報到時繳交。
- 二、報名截止後，以秩序冊為依據，**未能參賽者**，仍需繳交行政費用**200元**整(含保險費)。
- 三、每隊最多報名6人，超過人數時，請另外成立一單位名稱報名，以利成績統計及計算。



112 年臺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

2023 Taipei City Chung-Cheng Cup Gymnastics championship



拾貳、名次評定與獎勵方式：

一般組：

一、單項競賽：

以個人單一項目（地板或跳板或小彈翻床）之得分為個人單項成績，依據所有參賽者成績得分高低排列名次，名次排列第1至10名者為該項目金牌獎，名次排列第11至20名者為該項目銀牌獎，名次排列第21至30名者為該項目銅牌獎，頒發獎狀並頒發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，並保留名次不類推。。

二、全能競賽：

以個人全部項目（地板+跳板+小彈翻床）之個人單項成績相加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依據所有參賽者成績得分高低排列名次，名次排列第1至10名者為該項目金牌獎，名次排列第11至20名者為該項目銀牌獎，名次排列第21至30名者為該項目銅牌獎，名次排列第31名之後者皆為該項目優勝獎，頒發獎狀並頒發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，並保留名次不類推。

公開組：

一、單項競賽：

以個人單一項目（地板或跳板或小彈翻床）之得分為個人單項成績，最高者為該項目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，並保留名次不類推。各組每單位每項最多錄取 2 名，同一單位名次並列時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全能競賽：

以個人全部項目（地板+跳板+小彈翻床）之個人單項成績相加總合為個人全能成績，分數最高者為該項第一名，次之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並頒發獎牌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，並保留名次不類推。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 2 名，同一單位名次並列時，不在此限。。

三、成隊競賽：

1. 在各項目中，至多 6 人下場比賽，取其成績較優 4 人之個人單項成績總和為成隊單項成績。不足 4 人時，不計成隊競賽成績。改以個人單項、個人全能競賽計算。
2. 合計各項目（地板+跳板+小彈翻床）之成隊單項成績總合為成隊成績，分數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餘類推，各組錄取前八名，頒發獎狀，前六名另頒發獎盃，前三名並發給獎牌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比較相關隊伍個人全能成績最高分者，較高者名次列前，成績又相同時，視次高成績，餘類推。

四、學校暨教練部份得依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相關單位之規定敘獎或積分。



112年臺北市中正盃體操錦標賽

2023 Taipei City Chung-Cheng Cup Gymnastics championship



拾參：單位報到與領隊教練、裁判會議及開幕典禮：

- 一、**單位報到**：於民國112年12月2日（六）上午8時至8時30分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綜合球場四樓（比賽場地）辦理單位報到。
- 二、**領隊教練暨裁判會議**：於民國112年12月2日（六）上午8時30分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綜合球場四樓，舉行領隊教練及裁判會議。請各單位準時出席。
- 三、**開幕典禮**：於民國112年12月2日（六）上午11時30分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綜合球場四樓（比賽場地）舉行，請各單位務必準時出席。各單位請**自製單位牌**參加開幕，單位牌統一規格為（長60公分×高40公分）以橫式為主，顏色款式自行設計，但請勿超過規格。開幕典禮與比賽進場時請各單位自行持著單位牌進場。

拾肆、競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服裝規定以體操服裝或運動服裝（亦可運動褲加T恤）為主；報名成隊競賽之單位，服裝要求同一顏色及款式，不合乎規定者從該項目的成隊總分中扣1.0分，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「F. I. G. 國際男子（女子）競技體操評分規則」。
- 二、各單位之比賽出場時間由主辦單位預先公開抽籤排定（報名截止後於網路公告公開抽籤日期及時間、地點）；於每組比賽完畢隨即頒獎，依據規則規定不參加頒獎儀式者，取消成隊和個人競賽獎勵。

拾伍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- 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二、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拾陸、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910-919555
電子信箱：gymnastics.tpe@gmail.com

- 拾柒、本規程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9月28日北市體輔字第1123029967號函核定函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修訂公佈之，比賽中如有質疑，以召開審判委員會議解釋為準。